附件1：

奎文电视台形象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奎文电视台形象标识有奖征集启事》中规定的有关规则， 谨向活动组织方承诺如下：

1. 承诺人保证除活动组织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 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 承诺人保证，应征获奖作品（含一、二、三等奖）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视频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活动组织方所有。活动组织方有权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。

4. 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活动组织方遭受任何损失，活动组织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活动组织方。

5. 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署日期:       年    月    日

全球征集网